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8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4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6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7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9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20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20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1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	21
九、结论意见 .....	22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能电气/公司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别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86-1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上能电气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上能电气的委托，担任上能电气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能电气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上能电气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上能电气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



GRANDWAY

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能电气、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能电气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根据上能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能电气系由上能电气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70号）和深交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273号），上能电气股票于2020年4月1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上能电气”，证券代码：“300827”。

3. 根据上能电气现持有的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5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1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能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92583130B
注册资本	23,760.0864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吴强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光伏电站汇流箱、变电站测控装置、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监控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能电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8月16日），上能电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2]A212 号”

《上能电气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能电气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GRANDWAY

###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

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八章第四节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71 人，包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GRANDWAY

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外籍激励对象与其他非外籍员工同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业务拓展、市场推广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促进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确定，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 (三)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来源、数量和分配

#### 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760.0864 万股的 1.9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7.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3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92.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9.62%。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



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运萍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0	2.55%	0.05%
HABIBUL BASAR	孟加拉	核心业务人员	1.50	0.32%	0.01%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69 人）			364.30	77.51%	1.5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77.80	80.38%	1.59%
预留部分			92.20	19.62%	0.39%
<b>合计</b>			<b>470.00</b>	<b>100.00%</b>	<b>1.98%</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

GRANDWAY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GRANDWAY

#### （五）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4.24 元/股，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34.24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

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8.48 元/股的 50%，即 34.24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5.04 元/股的 50%，即 32.52 元/股。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24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归属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



GRANDWAY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于当批次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1) 首次授予部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预留授予部分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予完成，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 2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归属期内，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对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50%	0%



GRANDWAY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的规定。

####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方法及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九）《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能电气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年8月16日，上能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 2022年8月19日，上能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2022年8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能电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2年8月19日，上能电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能电气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GRANDWAY

5.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激励计划，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法律意见书等。

7.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2022年8月19日，上能电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劳动合同、参保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检索日期: 2022年8月16日),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不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且不包括下列人员: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2年8月19日, 上能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上能电气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 上能电气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能电气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能电气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运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依法继续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所述之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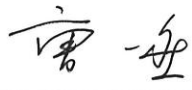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李 易

2022年8月19日